拟签订合同文本

**注：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**

**“99”式警服采购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

合同编号：

采 购 人 ( 甲 方 ) : 陕西省司法厅

供 应 商 ( 乙 方 ) :

**“99”式警服采购合同**

项目编号： 类 别： 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

采购人：陕西省司法厅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A.陕西省司法厅“ （项目名称）”, 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，委托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(采购项目编号： （项目编号）),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和甲方书面确认，确定 （中标供应商）为中标单位。

B.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** **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种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(元)** | **总金额(元)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由于本项目招标数量为年初计划数，项目签订合同和结算时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实有人数为准。

1.标准

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、包装、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包括：

(1)《中国公安部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》

(2)公安部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

(3)《新增警服选配品种技术标准汇编》(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 )

(4)警礼服服饰类品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

2.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响应。货物材料和主要敷料必须在《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服饰生产企业目录》规定的面敷料生产企业范围内采购。

3.工艺要求

做工精细，线条整齐；生产流程要保证面敷料、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，避免污染。乙方按照封存的样品制作。

4.检验：在交货前，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甲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抽检。

5.售后服务

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，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，乙方应负责包换。

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3年内，产品实施“三包”。如 发现货物由于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保修、包换，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二 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各配发单位指定地点。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(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)

三、 包装

按公安部标准及甲方提供的各配发单位名称进行包装，提供相应明细，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四、 结算方式

五、 验收

1.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向甲方提供警服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验收标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执行。

3.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，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，不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。

4.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，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提出退货。

5.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书面答复，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实施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项下货物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，如若转包，甲方将取消乙方的成交供 货资格，终止合同，并向司法部装备财务局反应此情况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%的违约金。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从贷款中扣除。 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%计收。一周按7天计算，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。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并将向司法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。

3.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30% 的违约金；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，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将向司法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。

4.乙方如需提前交货，需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接受；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。

5.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迟交货处理。

6.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(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),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%的违约金。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 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可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5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2份、乙方2份、采购代理机构1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 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以下无正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| 乙 方 |
| 陕西省司法厅(公章) | | (公章) |
| 地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|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710003 |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| 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029-87293989 |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029-87293989 | | 传真： |
|  |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| 帐号： |
| 年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